

蘇新美好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零二五年版)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目 錄

第一章 總 則	1
第二章 公司願景和經營範圍.....	3
第三章 股 份	4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9
第五章 董 事 會	27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36
第七章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38
第八章 黨組織	40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43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48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50
第十二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54
第十三章 附 則	55

蘇新美好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蘇新美好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訂)》(以下簡稱「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蘇州高新區(虎丘區)國有(集體)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批准，於2021年4月16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21年4月23日在蘇州市行政審批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

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20505251617013D。

公司的發起人為蘇州蘇高新集團有限公司和蘇高新城建發展(蘇州)有限公司。

第三條 公司於2021年8月26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26,047,000股(含超額配售104.7萬股)，於2022年8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

第四條 公司的註冊名稱為：

中文全稱：蘇新美好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Suxin Joyful Life Services Co., Ltd.

第五條 公司的住所：蘇州市高新區獅山路28號高新廣場30樓3001室

郵政編碼：215011

電話：0512-68251855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104.7萬元。

第七條 公司總經理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公司全部資產為等額股份，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第九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並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

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財務負責人(亦稱為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

第十二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二章 公司願景和經營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經營宗旨為：您的滿意，我的追求。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一般項目：勞務服務(不含勞務派遣)；辦公用品銷售；辦公設備銷售；文具用品零售；五金產品零售；日用百貨銷售；食用農產品零售；化妝品零售；信息技術諮詢服務；網路技術服務；計算機系統服務；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租賃服務(不含出版物出租)；禮儀服務；家政服務；健康諮詢服務(不含診療服務)；護理機構服務(不含醫療服務)；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餐飲管理；園林綠化工程施工；城市綠化管理；企業管理；物業管理；房地產經紀；房地產諮詢；停車場服務；單位後勤管理服務；小微型客車租賃經營服務；酒店管理；日用雜品銷售；食品銷售(僅銷售預包裝食品)；專業保潔、清洗、消毒服務；通用設備修理；住宅水電安裝維護服務；工程管理服務；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食品互聯網銷售(僅銷售預包裝食品)；中小學生校外託管服務；幼兒園外託管服務；寵物服務(不含動物診療)；銷售代理；建築物清潔服務；園區管理服務；安全系統監控服務；城市公園管理；消防技術服務；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市政設施管理；城鄉市容管理；電子、機械設備維護(不含特種設備)；電氣設備修理；日用電器修理(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餐飲服務；特種設備檢驗檢測；特種設備安裝改造修理；食品銷售；住宅室內裝飾裝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

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的審核為準。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經股東大會和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如需)後，調整經營範圍，並按規定辦理有關工商登記變更手續。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在符合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機構要求的前提下，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第十八條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應當依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履行註冊或備案程序。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在香港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託管，亦可以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二十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7,500萬股，均由公司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其中：

蘇州蘇高新集團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6,984.6825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93.1291%；2021年1月31日以淨資產折股完成出資。

蘇高新城建發展(蘇州)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515.3175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8709%；2021年1月31日以淨資產折股完成出資。

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10,104.7萬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0,104.7萬股，其中內資股7,500萬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74.223%，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2,604.7萬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25.777%。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做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及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10日內注銷；屬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注銷；屬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注銷。

公司回購H股，應當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三十一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公司可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公司條例的相關規定發出通知後，將其股東名冊或該名冊內關乎持有任何類別的股份的成員的部分，閉封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但在任何一年之中，閉封期合計不得超過30日。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對閉封公司股東名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三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表參加股東會議，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所予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五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四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九) 修改本章程；
- (十) 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一) 審議批准第四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二)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十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對股東大會審議事項和相關審議標準另有強制規定的，從其規定；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第四十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事項，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應經股東大會審議的擔保情形。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涉及(三)、(四)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公司生產經營所在地或其他會議通知列明的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四十七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四十八條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請求後十日內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條 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五十條 對於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一條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二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股份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在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1日前以本章程規定的形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本章程規定的形式通知各股東。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以本章程規定的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
- (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任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和參發表決，該股東代表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五)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六)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七)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和表決程序；

(八)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五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五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第六十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六十一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表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六十二條 代理投票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六十三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六十四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第六十七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六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六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其中應分別載明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表)及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表)表決情況；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其中應分別載明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表)及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表)表決情況；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表)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表)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八) 本章程規定應當加載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數據一併永久保存。

第七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報告。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七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報告；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作出特別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包括股東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包括股東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一) 修改公司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 (二) 一次或累計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 (三)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
- (四) 發行優先股；
- (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表)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七十九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條 董事侯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累積投票制的事實細則如下：

- (一)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應當按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分為不同的議案分別列示候選人提交股東大會表決；
- (二)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
- (三) 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股東應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擁有的選舉票數的，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過應選人數的，對其該項議案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
- (四) 投票結束後，對每一項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

第八十一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三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八十四條 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對計票、監票方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八十七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該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八十八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表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九十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時。

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職工代表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 (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
- (二) 董事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非職工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提交董事會審查。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
- (三)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四)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 (五)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由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九十四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九十五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獨立董事任期另有規定的除外。

如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法例並無其他規定，任何一位董事在其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九十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九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九十八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九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應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一百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一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三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一百〇四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有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任職資格及獨立性。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董事1人，職工代表董事人選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設董事長一人。任何時候獨立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1/3以上。

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長或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2名。

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六)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或其他上市規則要求下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的事項外，其餘可以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做出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第一百〇七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且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成員是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董事佔大多數，出任主任委員者亦必須是獨立董事。

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出任主任委員。

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出任主任委員。

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〇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至少14日(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前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四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每次會議召開前，應當分別提前14日和3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電子郵件、郵寄、傳真或專人送達的方式，提交全體董事、董事會秘書及總經理。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作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不受上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但應發出合理通知，也可以不受上述通知方式的限制，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書面傳簽或全體董事認可的其他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可以採用電話、視頻等方式為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董事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二十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數據，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數據。1/4以上的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數據材料不充分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修訂案須以直接送達、郵遞、傳真、電子郵件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該議案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且同意該議案的簽字文件已採用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視為與經依本章程相關條款規定的程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永久保存。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設總經理1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人，人選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本章程第九十四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第九十六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九十七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六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二十七條 總經理任期三年，可連聘連任。

第一百二十八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五) 制定公司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
- (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九) 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其他事項；
- (十) 決定必須由董事會、股東大會決策以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融資等項目；
- (十一)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可根據總經理的委託行使總經理的部分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二十九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三十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一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數據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以及控股股東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三十四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不設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以下職權：

- (一) 審查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向董事會提議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向董事會提議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檢查公司財務；

(六)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七)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秘書、外聘核數師，可以要求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兩名及以上成員、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制定相關議事規則，明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永久保存。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事由及議題；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黨組織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設立黨的支部委員會，公司黨支部委員會的設置、任期，按黨內相關文件規定執行。公司黨支部委員會的書記、副書記、委員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覆設置，並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等黨內法規和企業領導人員選拔任用等有關規定產生。公司黨支部委員會由5名委員組成，設書記1名，副書記1名。

公司黨支部委員會建立任期目標和年度工作目標管理制度。支部委員會嚴格執行民主集中制，議事決策程序規範。黨支部書記履行全面從嚴治黨「第一責任人」職責，支部委員會成員履行「一崗雙責」。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實行交叉任職，雙向進入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支部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支部班子。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黨支部履行下列職責：

- (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確保企業的社會主義方向。
- (二) 參與企業重大問題的決策，對關係企業改革發展穩定的重大問題提出意見建議，推動企業重大決策部署落實。
- (三) 支持股東會、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形成權力制衡、運轉協調、科學民主的決策機制，促進科學決策，實現國有資產保值增值。
- (四) 落實黨風廉政建設黨支部主體責任和紀檢委員監督責任，嚴格執行《中國共產黨廉潔自律準則》、《中國共產黨黨內監督條例》、《中國共產黨紀律處分條例》等規章制度，加強對企業領導人員和關鍵崗位、重大事項等的監督管理，建立健全權力運行監督機制，提高監督有效性。

- (五) 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全心全意依靠職工群眾，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推進廠務公開、業務公開，落實職工群眾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監督權，堅持和完善職工董事制度，鼓勵職工代表有序參與公司治理。
- (六) 加強黨組織的自身建設，領導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組織，開展統一戰線工作，加強企業文化建設。
- (七) 其他應由黨支部履行的職責。

第一百四十四條 黨支部紀律檢查委員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協助黨支部加強黨風建設和組織協調反腐敗工作，向黨支部提出意見建議、匯報工作情況，並抓好任務分解，加強督促檢查，促進工作落實。
- (二) 堅決維護黨章和其他黨內法規，嚴格執行黨的政治紀律、組織紀律、廉潔紀律、群眾紀律、工作紀律、生活紀律，確保紀律剛性約束。
- (三) 加強對作風建設情況的監督檢查，圍繞落實中央八項規定和省委具體規定精神，突出「四風」問題，抓好監督檢查和執紀問責等工作。
- (四) 建立健全函詢約談、責任追究等制度。
- (五) 加強自身建設，努力打造政治強、業務精、作風硬的紀檢監察幹部隊伍。
- (六) 其他應由紀檢委員履行的職責。

第一百四十五條 黨支部參與決策下列重大事項：

- (一) 公司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國家法律法規和上級重要決定的重大舉措。
- (二) 公司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
- (三) 公司經營管理方針。
- (四) 公司資產重組、產權轉讓、資本運作和大額投資中的原則性方向性問題。
- (五) 公司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規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 (六) 提交職工代表大會討論的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項。
- (七) 公司在重大安全生產、維護穩定等涉及企業政治責任和社會責任方面採取的重要措施。
- (八) 公司向上級請示、報告的重大事項。
- (九) 其他應徵求黨支部會意見的事項。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黨支部應積極組織落實公司重大決策部署，做好宣傳動員、凝心聚力等工作，團結帶領全體黨員、職工把思想和行動統一到公司發展戰略目標和重大決策部署上來，推動公司改革發展。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黨支部緊緊圍繞服務生產經營，加強企業基層黨組織建設，確保黨的組織和工作實現全覆蓋。建立健全定期黨建述職評議考核、向上級黨組織報告年度黨建工作等制度。嚴肅黨內政治生活，嚴格落實「三會一課」、民主生活會和組織生活會、民主評議黨員、主題黨日等黨的組織生活制度，推動「兩學一做」學習教育常態化制度化。加強黨員的日常教育管理，做好發展黨員工作。創新開展黨組織活動，充分發揮基層黨組織的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的先鋒模範作用。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依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相關證券監理機關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將不另立會計帳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為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由公司根據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

(一) 利潤分配原則

公司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二) 利潤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在符合現金分紅的條件下，公司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三)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和比例

在符合利潤分配原則、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時，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也可以根據公司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或連續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公司董事會應當兼顧綜合考慮公司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四) 利潤分配條件

1、 現金分紅的條件：

- (1) 公司該年度或半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且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
- (2) 公司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為正值；
- (3) 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 (4) 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無重大對外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募集資金項目除外)。

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2、 股票股利分配條件

在保證公司股本規模和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基於回報投資者和分享價值的考慮，從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公司股價與公司股本規模的匹配性等真實因素出發，當公司股票估值處於合理範圍內，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股利分配的條件下，進行股票股利分配，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五) 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

公司應以每三年為一個周期，制訂周期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管理層、董事會根據公司盈利情況、資金供給需求情況和股東回報規劃提出建議和預案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現金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票股利分配方案應經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制訂的利潤分配預案應至少包括：分配對象、分配方式、分配現金金額、紅股數量、提取比例、折合每股(或每十股)分配金額或紅股數量、是否符合本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的說明、是否變更既定分紅政策的說明、變更既定分紅政策的理由的說明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規定的變更既定分紅政策條件的分析、該次分紅預案對公司持續經營影響的分析。

獨立董事應當召開專門會議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和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六) 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擬定，由獨立董事召開專門會議發表意見，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同時，公司應當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東參與股東大會表決。

(七) 股東權益的保護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公眾投資者的意見。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可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以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罷免、薪酬及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

就公司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本公司可以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以電子方式、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或郵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亦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郵寄方式獲得上述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48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六十七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一百六十八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節 公告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指定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應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要求。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因合併而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注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者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七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七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八十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八十二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二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五條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

- (一) 董事會首先通過修改本章程的決議並擬訂章程修正案；
- (二) 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就章程修正案由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 (三)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
- (四) 公司將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報公司登記機關備案。

第一百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八十七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八十八條

-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均包含本數；本章程中所稱「超過」、「以外」，均不含本數。

第一百八十九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的章程與公司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九十一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本章程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國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優先股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章程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以下無正文)